

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敬老院) 粮油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采购方（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供货方（全称）：陕西利民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1 月辖区三所敬老院粮油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片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大同敬老院、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中心敬老院、汉滨区恒口镇梅子铺敬老院）；

3. 项目内容：粮油类采购，包括大米、面粉、面条、杂粮、食用油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大米单价：5.13 元/kg 面粉单价：4.94 元/kg

面条单价：5.7 元/kg 食用油单价：76 元/桶

杂粮折扣率：95%

2. 合同单价或折扣率即中标价，以实际供货量为结算依据。

四、项目实施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片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大同敬老院、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中心敬老院、汉滨区恒口镇梅子铺敬老院）

五、交货期：一年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或折扣率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 付款方式：依据最终中标的单价金额或折扣率，根据每月的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七、项目验收：

配送方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投标单位需提供批次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采购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不符要求的货物一律拒收，投标单位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方负责，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敬老院实际用量进行验收，核验供货清单、签收单，对所供产品按相关要求留样，并不定期抽验货物。

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 大米：正规企业生产，非转基因大米（粳米、籼米），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 25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18 一级标准要求（须提供本年度法定质检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水稻，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品名、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 面粉：正规企业生产，非转基因小麦粉，不含任何添加剂，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 25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2021，特一等标准要求（须提供本年度法定质检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面粉品名、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产品成份等。

3. 食用油：正规生产企业生产，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 5L。质量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非转基因压榨食用油（须提供本年度法定质检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外包装上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的要求；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油菜籽，包装印有菜籽油品名、等级、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保质期限、产品成份、执行标准，储存条件、非转基因等。

4. 杂粮：符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品质优良。

5. 面条：独立包装，每袋 30kg。质量符合 LS/T 3212-2021 面条产品标准。

八、质量保证：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投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包装要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2) 必须按对应要求选择专用厢式货车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 要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如冷藏库房）。

(4) 要合理规划路线，确保准时保质配送到位，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九、配送要求

1、运输

(1) 必须用专用货车运输，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2) 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 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2、贮存

2.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 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2) 仓库必须是独立的（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3) 库房“七防”（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

2.2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1) 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2) 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3)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3、卫生管理

3.1 机构

(1) 企业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2) 管理机构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3.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 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 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 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4. 用专用厢式货车配送, 每周配送一次, 配送时保质期未过半, 配送前由敬老院提供需求清单。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5.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6.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恒山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一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一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志强

供货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克强